

# 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宗唐主持。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过程进行了法律见证。

##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5 人，代表股份 67.72 亿股，占总股本的 90.2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唱票人和计票人提名人选名单》。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下同）100%；  
不同意：0%；弃权：0%。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四）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五）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六）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七）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八）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经审计，2014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2,341,622,735.57 元，其中上半年实现 1,168,264,503.63 元，下半年实现 1,173,358,231.94 元。

2、按照 2014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162,273.56 元。

3、按照 2014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1,243,410.34 元。

4、上述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提取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756,217,051.67 元，与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一同作为可供分配的利润 5,255,689,464.90 元。

5、2014 年按照上、下半年分段现金分配。其中属于 2014 年股权整理涉及的我行已回购并发售的股份，以及 2014 年下半年增资扩股的股份享受下半年现金分配；其余股份分别享受上半年与下半年现金分配。

（1）2014 年上半年现金分配。上半年共有股份 7,000,000,000 股，其中不属于 2014 年股权整理涉及的我行已回购并发售的股份的 6,611,988,750 股，按照每股 0.05 元（含税）现金分配，现金分红金额 330,599,437.50 元。

（2）2014 年下半年现金分配。2014 年末共有股份 7,500,000,000 股，按照每股 0.05 元（含税）现金分配，现金分红金额 375,000,000.00 元。

综上所述，2014 年末总股本中，不属于 2014 年股权整理涉及的我行已回购并发售的股份的 6,611,988,750 股，按照每股 0.1 元（含税）现金分配；属于 2014 年股权整理涉及的我行已回购并发售的股份，以及 2014 年下半年增资扩股的

股份，按照每股 0.05 元（含税）现金分配，全年现金分红金额 705,599,437.50 元。

6、现金分配后，剩余 4,550,090,027.4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89.37%；不同意：10.63%；弃权：0%。

（九）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废止原章程，并启用新版章程。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十）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农商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十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十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行部分贷款减免审批职权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代行本行贷款减免审批职权，此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